

供应商近年以来承接的类似项目业绩

近年以来已经完成的类似项目业绩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服务范围	项目完成时间	项目概算 (万元)	质量状况	采购人详细地址及联系电话
桓台县国土资源局第三次土地调查服务机构采购	桓台县国土资源局	桓台县唐山、田庄、新城片区	2020.12	█	优良	桓台县中心大街729号 █
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自然资源局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采购项目	武城县自然资源局	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	2022.12	█	优良	德州市武城县新城振华街38号 █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	2022.11	█	优良	淄博高新区火炬大厦6楼 █
沂源县农村河湖管理范围划界项目(包A)	沂源县水利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	2020.11	█	优良	沂源县历山街道城胜利路9号 █
沂源县农村河湖管理范围划界项目(包B)	沂源县水利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	2020.11	█	优良	沂源县历山街道城胜利路9号 █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政府新上项目附着物登记测绘、财务审核、资产评估机构项目(包二)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	2021.6	█	优良	淄博开发区柳泉路北首 █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政府新上项目附着物登记测绘、财务审核、资产评估机构项目(包三)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	山东省淄博市高新区	2021.6	█	优良	淄博开发区柳泉路北首 █

桓台县河湖管理范围划界确权项目	桓台县水务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	2020.1	██████████	优良	淄博市桓台县槐荫路 344 号
沂源县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	沂源县水务局	山东省淄博市沂源县	2020.12	██████████	优良	沂源县历山街道城胜利路 9 ██████████ ██████████
桓台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工作项目	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	2021.12	██████████	优良	淄博市桓台县兴桓路 800 号 ██████████

注：本表后附项目合同书原件扫描件。

18-110

合 同 书

甲 方：桓台县国土资源局

乙 方：山东同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8年11月26日

项目编号：SDGP370321201802000016

项目名称：桓台县国土资源局第三次土地调查服务机构
采购包三唐山、田庄、新城片区

合同文本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 (见投标文件)
- C. 投标报价表 (见投标文件)
- D. 招标项目内容及技术要求 (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E. 履约保证金 ()
- F.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工作内容

在第二次全县土地调查成果基础上，按照统一的技术标准，采用新修订的《土地利用现状分类》，利用“互联网+”等技术，查清农用地、建设用地和未利用地的面积、分布及用途等状况；查清全县各类土地的权属状况；更新全县永久基本农田数量、质量、分布状况；建立县级土地利用数据库、专项调查数据库；健全土地资源变化信息的调查统计。为满足自然资源和空间统一管理，凸显自然资源属性信息，形成以土地为本底的资源基础底图，建立系列单独图层。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包括农村土地利用现状调查和建制镇、村庄内部土地利用现状调查；
2. 土地权属调查：将城镇国有建设用地范围外已完成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和国有土地使用权登记成果落实在土地调查成果中，对发生变化的开展补充调查；
3. 专项用地调查：包括耕地细化调查与标注、“批而未用”的建设用地调查、耕地质量等级调查评价和耕地分等定级调查评价、城市开发区边界调查、永久基本农田更新、耕地后备资源调查等；

4. 数据库建设: 包括县级土地利用数据库建设和各专项用地调查数据库建设;
5. 成果汇总: 包括数据汇总、成果分析、数据成果制作与图件编制;
6. 本包供应商对完成的调查成果的质量负全部责任, 并及时将成果数据汇总, 包括统一标准要求, 统一时点更新上报, 农村土地调查成果, 专项调查成果汇总、整合、印制, 报告编制等, 提报给包一中标供应商, 同时配合包一供应商在整个项目成果汇总过程中技术、业务等方面的管理工作。**具体工作以采购人最终要求为准。**
7. 供应商要服从监理单位对本项目的管理工作。

三、项目完成时间: 2020 年年底前完成

四、质保和售后服务期: 自项目完成后, 对上级部门提出的问题进行整改, 并把相应数据上线运行后, 两年。

五、合同总价

总价: 大写: [REDACTED]

六、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 按照土地调查工作进度, 分次拨款至总价款的 60%, 自提交土地调查成果, 形成成果报告, 并通过验收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总价款的 90%, 无息退还履约保证金, 剩余 10% 作为质保金在质保和售后服务期满后无质量问题 30 个工作日内付清。

七、验收

采购人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还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最新规范要求, 达到采购人有关要求。

八、质量

合格且通过省级验收、国家核查, 并提交相关成果。

九、售后服务内容: (见投标文件)

十、双方责任

10.1 甲方责任

10.1.1 政府投资项目需聘用服务机构的, 甲方应积极支持配合供应商开展

第三次土地调查工作。

10.1.2 提供有关工作所需要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

10.1.3 甲方对成果质量进行抽查检验后，供应商出具成果报告

10.1.4 甲方对供应商的项目成果进行考核与奖惩。

10.2 乙方责任

10.2.1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按其报价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部专职人员，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完成作业项目，并缴纳相关税费，否则视为自动放弃成交资格。

10.2.2 供应商在桓台县境内开展土地调查工作要严格服从属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及时进行项目登记，确保成果质量，严格执行保密规定，按约定时间完成成果汇交并报备。

10.2.3 供应商应积极支持配合，不得转包，不得推诿。

10.2.4 供应商应及时成立项目小组，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工作程序及内部管理程序开展具体工作，及时、独立的完成采购人交给的任务，并提供真实、准确、合法的成果报告。

10.2.5 供应商在执行项目业务过程中，对有争议或有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采购人提出书面报告，共同研究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10.2.6 供应商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成果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整理和保管工作。项目成果报告出具一个月内，归集、整理三套完整的项目档案、成果资料及电子版资料，其中一套自存，二套分别交由采购人存档。

10.2.7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业务单位的商业秘密。

10.2.8 不得向业务单位收取任何费用。不得收受业务单位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参加业务单位宴请和安排的高档消费活动。

10.2.9 供应商接受甲方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的考核与奖惩。

十一、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十二、其他技术及服务要求：

(1) 为了确保该项目的顺利实施和完成，实现既定的目标，供应商要严把各个环节的质量关，制定详细的质量控制措施，确保评价结果报告质量，使报告质量符合国家规定的质量标准和现行技术规范、规程要求。

(2) 为保证项目质量，供应商应当拥有丰富经验和成熟的项目研究方法。拟派项目负责人及编制人员须具有相关工作经验。

(3) 供应商应在项目成果报告审查及审批过程中提供技术支持，确保项目成果报告获得有关单位审批；负责对成果审查解释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

(4) 成果报告公布前，任何单位和个人无权以任何形式展示编制成果，成果评审后，不予退回。

(5) 编制单位提供的最终完成的全部编制成果所具有的知识产权归桓台县国土资源局所有。

(6) 对成果资料和采购人提供的所有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将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再次提供给与本项目无关的任何单位及个人使用。供应商要妥善保管采购人提供的资料。如因供应商原因丢失，应当负责赔偿采购人相关的经济损失。

(7) 供应商须负责修改编制成果直至通过政府相关部门审批实施。

十三、法律责任

13.1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执业相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责令调整相关人员等处理，情节严重的，通报其业务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触犯法律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3.2 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修改工作底稿等资料的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

影响的，查处一次，即扣减该项目全部服务费用并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取消聘用资格；触犯法律的，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3.3 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供应商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干扰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项目工作；不得向供应商或个人索要财物，不得接受馈赠或宴请。违反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3.4 供应商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的任何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造成经济损失的，供应商应承担赔偿责任。

13.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四方协商解决。

十四、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违约，甲方则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不予退还已缴履约保证金。政府采购办公室负责监督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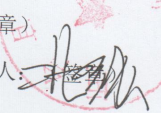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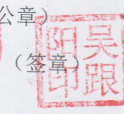
十五、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淄博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六、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方执二份，乙方执二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

甲	方：(公章)	乙	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2. 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自然资源局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采购项目

成交通知书

山东同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受武城县自然资源局委托，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代理的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自然资源局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采购项目（项目编号 SDGP371428000202202000051、DZSWCZC-20220961）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磋商小组评审，武城县自然资源局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 [REDACTED]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武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22-126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自然资源局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
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SDGP371428000202202000051、DZSWCZC-20220961

甲方（采购人）：武城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成交人）：山东同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2年10月13日



项目编号:SDGP371428000202202000051、DZSWCZC-20220961

武城县自然资源局就(以下简称“甲方”)“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自然资源局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采购项目”项目(项目编号:SDGP371428000202202000051、DZSWCZC-20220961)在国内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推荐,甲方确定山东同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为成交供应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方、乙方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自然资源局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1428000202202000051、DZSWCZC-2022096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第二条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 详见附件。

第三条 服务期

2022年10月底前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汇交至市级核查,11月底前将检查合格的数据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厅。数据汇交后延时服务一年。

第四条 服务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第五条 合同价款

金额(大写):

第六条 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 1、本项目磋商文件
- 2、成交人响应文件
- 3、合同格式及合同条款
- 4、成交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最终报价,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5、成交通知书
- 6、本合同附件

如上述文件内容与本合同存在矛盾,以本合同内容为准;如上述文件内容相互间存在矛盾,以产生时间最晚的文件为准。

第七条 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实施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项目质量保修责任。

第八条 禁止转包委托

乙方必须亲自履行项目,未征得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本合同项下项目转让给任何其它方执行。违反本项规定的,乙方将承担全部可能产生的责任。

第九条 保密

1、乙方应对本合同所述的技术资料和技术秘密采取保密措施,乙方未经甲方的书面同意,不得将本项目所涉及的技术秘密和资料向与本项目无关的人员或第三方透露。

2、在本合同项目的成果提交并通过验收后,乙方应向甲方提供本合同项目的成果,包括更新登记成果、数据库成果和文字成果等。乙方应归还甲方提供的所有技术资料或文件等。

3、乙方在下列情况下没有为任何信息保守秘密的义务,即当乙方已事先书面征得甲方同意其无需为该信息保守秘密时;当该信息已为公众所知且不是由乙方未经授权而提供时;当该信息是由乙方从某第三方合法地接受的且没有保密限制时。

4、本条规定的义务和权利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结束。

第十条 项目成果归属

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项目成果之前,将本项目技术成果泄露或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一条 风险责任的承担

1、甲、乙双方一致认为,本项目所需的技术皆为业界广泛使用的成熟技术,不存在因受现有科学知识、技术水平限制而发生无法预见、无法防止或无法克服的技术困难的可能性。

2、完全由乙方原因造成的因技术问题等原因出现的问题,所造成的项目失败、损失或工程延期,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造成的相应损失。

第十二条 违约与赔偿

1、完全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交付完工的,自逾期的第二天起,每逾期一天支付应付合同额的0.05%违约金。如完全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一个月仍未完成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并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2、如完全由于乙方原因不能交付完工或虽交付但不符合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承担本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生效后,发生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事件,如地震、台风、水灾、火灾、战争等,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

2、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五天内提供不可抗力的详情及将有关证明文件送交对方。

3、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甲乙双方应协商以寻找一个合理的解决方法,并尽一切努力减轻不可抗力产生的后果。

4、如不可抗力事件持续三十天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本合同是否继续履行或终止的问题。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1、本合同有效性、履行和与本合同效力有关的所有事宜,将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任何争议仅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甲乙双方因合同的解释或履行发生争议时,首先应争取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该协商应在三十天内解决。

3、如协商不能解决时,合同的任何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德州仲裁委员会,并按该委员会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决定对双方都有约束力。

4、争议进行仲裁期间,除争议事项外,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各自本合同中规定的义务和行使权利。

第十五条 付款方式: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生效且具备实施条件后向成交人支付合同额 10% 的预付款,最终成果通过验收或上级主管部门数据汇交合格后付至合同额的 100%。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

合同生效时间:2022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武城县自然资源局

本合同为附条件生效合同,甲方、乙方双方签字(或签章)、盖章,代理机构盖章,还应满足以下条件时合同生效:本合同乙方应提交成交服务费。

第十七条 其它

1、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本合同未尽事宜,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处理。

项目编号:SDGP3714280002022000051、DZSWCZC-20220961

3. 本合同一式陆份: 甲、乙方各贰份、监督单位壹份、代理公司壹份, 均具同等效力。

甲方(盖章): 武城县自然资源局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2022.10.13



乙方(盖章): 山东同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开户单位: 山东同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时间: 2022.10.13



代理机构: 天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2年10月13日

附件 1: 项目内容

(一) 项目总体说明

为贯彻落实《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自然资发〔2022〕19号)的精神,全面完成我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的更新汇交,进一步保障农民合法权益,促进农业农村发展。按照《山东省自然资源厅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快完成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的通知〉的通知》(鲁自然资字〔2022〕19号)、《德州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印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计划的通知》(德自然资字〔2022〕26号)的要求,决定开展我县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

武城县作为德州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先行开展试点县,需于2022年10月底前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汇交至市级核查,11月底前将检查合格的数据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厅。

(二) 采购内容

1、工作目标

本次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主要按照自然资源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南(2022)》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技术规范要求,采取“内业为主,外业为辅”的作业方式进行,主要包括整理完善已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对于发生变化的集体所有权宗地分类开展成果整理入库与更新,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满足不动产登记发证要求;按照省、市相关要求数据进行数据质检和汇交。

2、技术依据

本次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主要依据以下技术基础、规范开展:

(1) 数学基础

- 1) 坐标系: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 2) 高程基准:统一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2) 技术标准规范

- 1) 《地籍调查规程》(TD/T1001-2012);
- 2)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
- 3) 《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TD/T1066-2021);
- 4) 《不动产登记数据整合建库技术规范》(TD/T1067-2021);
- 5) 《不动产登记存量数据成果汇交规范》(2021年修订版);
- 6) 《不动产单元设定与代码编制规则》(GB/T37346-2019);

- 7) 《不动产登记信息管理基础平台接入技术规范》(2021年修订版);
- 8) 《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南》(自然资发〔2022〕19号附件)。

3、采购内容

按照自然资源部、省自然资源厅统一部署要求,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要达到农村集体土地全覆盖。基于已有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按照相关技术规范和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权属界线以及权力主体发生变化的宗地开展更新工作,未发生变化的完善调查登记程序,形成新的数据库、登记库,完成更新汇交任务。

(1) 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整理完善入库

按照自然资源部《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指导(2022)》和《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标准》等技术规范要求,整理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进行属性字段赋值、逻辑关系重建、坐标系转换以及权属界线修正,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形成集体土地所有权地籍图。对于登记成果未建库的部分,完成信息录入、资料扫描矢量化等数字化建库工作;登记成果已建库的部分,编制不动产单元代码,完成信息补充录入、数据格式转换等工作;同时整理、扫描、装订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相关档案资料。做好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与同级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 and 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关联、衔接。

(2) 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的,根据需要补充地籍调查,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集中办理相应登记业务。

1) 因征收导致全部或部分集体土地所有权消灭的,要依据土地征收批准文件等,报请同级人民政府出具嘱托文件后,集中办理注销或变更登记。

2) 农民集体因互换、土地调整等原因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转移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转移登记。

3) 农民集体合并或撤销、行政区划调整等导致集体土地所有权、农民集体名称或代码发生变化的,由乡(镇)人民政府统一组织有关农民集体申请办理相关登记。

4) 因测绘精度等原因造成集体土地与国有土地、其他集体土地所有权重叠的,经核实不存在权属争议且界址无变化的,遵循“低精度服从高精度”原则,按照《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八十一条有关规定办理更正登记。

5) 对于存在土地权属纠纷的集体土地,力争调处到位,确实无法调处的,明确工作界限,在不动产登记数据库中予以注明。

(3) 登记成果更新汇交

以县级为单位组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汇交包,采用质检软件完成质检后,于

2022年10月底前将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汇交至市级核查,11月底前将检查合格的数据汇交至省自然资源厅。

(4) 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

按照局档案室档案整理相关标准,对6000份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归档,满足日常所需。

4、项目提交成果

本次更新汇交工作成果包括更新登记成果、数据库成果和文字成果等。

(一) 档案资料成果

- (1) 完善后的集体土地所有权登记档案资料;
- (2) 整理装订的不动产登记档案。

(二) 土地登记资料成果

- (1) 土地登记申请表;
- (2) 土地登记审批表;
- (3) 土地权源文件(含征地批文、红线图、地籍调查表等);
- (4)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法人身份证明;
- (5) 土地登记申请审核情况公告;
- (6) 宗地图、坐标册;
- (7) 提交入库的土地权属界线数据;
- (8) 其他资料。

(三) 数据库成果

- (1) 武城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权籍数据库;
- (2) 武城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库。

(四) 文字成果

- (1) 武城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工作报告;
- (2) 武城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方案;
- (3) 武城县农村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技术报告;
- (4) 其他相关文档。

附件 2: 报价分析表:

报价分析表

项目名称: 山东省德州市武城县自然资源局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更新汇交采购项目

价格单位: 元

序号	报价项目	内容	数量	单价	总价	取费标准说明	备注
1	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整理完善入库	整理现有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进行属性字段赋值、逻辑关系重建、坐标系转换以及权属界线修正, 纳入不动产登记数据库	1			参照国家及行业标准	无
2	更新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成果	已登记的集体土地所有权发生变化的, 根据需要补充地籍调查, 通过不动产登记系统, 集中办理相应登记业务。	1			参照国家及行业标准	无
3	登记成果更新汇交	以县级为单位组织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登记数据汇交包, 10月底汇交至市局, 11月底汇交至省厅。	1			参照国家及行业标准	无
4	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	按照局档案室档案整理相关标准, 对 6000 份不动产登记档案整理归档。	1			参照国家及行业标准	无
5	税费	税费				参照国家及行业标准	无
合计(金额)		小写: [REDACTED] 大写: [REDACTED]					

3.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

中标通知书

山东同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受淄博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委托，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项目（SSDGP370301202002000025、包号：3））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淄博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 [REDACTED]

（大写：人民币 [REDACTED]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淄博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淄博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5月21日

2020年05月21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20-52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权确权登记项目（包三）

甲 方：淄博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乙 方：山东同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DGP370301202002000025-3

签订地点：淄博市自然资源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签订时间：2020年06月04日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在本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签署的补充与修正文件
- B. 合同
- C. 中标通知书
- D. 招标文件
- E. 投标文件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 [REDACTED] (小写 [REDACTED])。

四、付款方式

签订合同，乙方成立项目部且经甲方、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支付至合同价款的10%，外业测量、权属调查工作完成工程量的80%，经甲方、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40%，当权籍调查、建库工作全部完成，经甲方、监理单位共同确认后，拨付至合同价款的70%，确权登记发证工作全部完成后付至合同价款的90%；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免费提供二年的数据维护服务，服务期满无任何质量问题后付至合同价款的100%。

五、服务期限：2020年11月前完成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数据成果汇交等工作，项目自验收合格交付甲方后，免费提供两年的数据维护（牵头包负责其余标包协助）、技术服务。

六、验收

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规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乙方履约情况进行验收。乙方提交的成果须满足国家、省市相关规范及其他相关专业最新规范要求，达到甲方有关要求。

七、质量

合格且通过省级验收，并提交相关成果。

八、售后服务内容：

8.1 乙方承诺项目成果符合国家、山东省、淄博市及驻地管理部门的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满足工作组共同制定明确的技术导则和成果格式要求，形成规范、完整、准确的数据成果报告、报表及图形资料。

8.2 乙方承诺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甲方所分配的的全部工作，满足编审时限，并可以根据甲方需要，合理灵活编排工序以提供各阶段数据成果。

8.3 乙方承诺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保证 1 小时对甲方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做出及时回应，服从调度，不计节假日及休息时间及时完成工作。

九、双方责任

9.1 甲方责任

9.1.1 提供有关工作所需要的真实、合法、完整的资料。

9.1.2 甲方对成果质量进行抽查检验后，乙方出具成果报告

9.1.3 甲方对乙方的项目成果进行考核与奖惩。

9.2 乙方责任

9.2.1 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必须按其报价文件的承诺派出项目部专职人员，保证足够的技术力量完成作业项目，并缴纳相关税费，否则视为自动放弃中标资格。

9.2.2 乙方在高新区境内开展农村房地一体不动产确权登记工作要严格服从属地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及时进行项目登记，确保成果质量，严格执行保密规定，按约定时间完成成果汇交并报备。

9.2.3 乙方应积极支持配合，不得转包、分包。发现工程存在转包、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相应损失。

9.2.4 乙方应及时成立项目小组，制定详细的工作方案，配备相应的专业技术人员，按工作程序及内部管理程序开展具体工作，及时、独立的完成甲方交给的任务，并提供真实、准确、合法的成果报告。

9.2.5 乙方在执行项目业务过程中，对有争议或有分歧的问题，应及时向甲

方提出书面报告，共同研究解决，不得擅自处理。

9.2.6 乙方应建立严格的项目档案管理制度，完整、准确、真实地反映和记录项目情况，做好各类资料的归集、整理和保管工作。项目成果报告出具一个月內，将完整的项目档案资料及电子版资料交由甲方存档。

9.2.7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应遵守国家的有关保密规定，不得泄露国家机密和业务单位的商业秘密及个人隐私。对泄密人员将追究其法律责任。

9.2.8 乙方本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更换。否则，甲方将有权视情节轻重终止本合同而不承担任何责任，并追究乙方相应责任。

十、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十一、法律责任

11.1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执业相关规定的，视情节轻重，给予限期整改、责令调整相关人员等处理，情节严重的，通报其业务主管部门给予相应处罚；触犯法律的，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11.2 乙方及其工作人员工作出现重大过失，或有恶意串通修改工作底稿等资料的弄虚作假行为，牟取非法利益，给国家造成重大损失或给工作造成恶劣影响的，查处一次，即扣减该项目全部服务费用，取消聘用资格；触犯法律的，自行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1.3 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向乙方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干扰中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独立、客观、公正地开展项目工作；不得向乙方或个人索要财物，不得接受馈赠或宴请。违反规定的，按照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11.4 乙方在合同履行期内发生的任何事故和人身伤亡事故所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负责，造成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11.5 其它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它有关法律、法规为准，无相关规定的，双方协商解决。

十二、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乙方违约（包括服务质量不合格、服务不及时等），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因乙方原因造成项目服务周期延误的，每延误一天扣除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五作为违约金，如工期延误超过 15 天，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十三、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淄博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十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办公室备案一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淄博高新区世纪大厦楼
电话：[REDACTED]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2甲1号
电话：[REDACTED]

备案部门：（公章）
地址：
电话：2020.6.10



4. 沂源县农村河湖管理范围划界项目（包 A）

中标通知书

山东同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受沂源县水利局委托，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沂源县农村河湖管理范围划界项目（项目编号、包号：SDGP370323202002000040、包 A））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沂源县水利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REDACTED]（大写 [REDACTED] [REDACTED]）。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沂源县水利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20-44

合 同 书

甲 方：沂源县水利局

乙 方：山东同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沂源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0年06月01日

合同编号：SDGP370323202002000040-1

项目名称：沂源县农村河湖管理范围划界项目（包A）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DGP370323202002000040-1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 (一)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二)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
- (四)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五)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六) 中标通知书
- (七) 本合同附件

二、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REDACTED]

大写： [REDACTED]

最终结算以验收时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乙方开户单位：山东同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REDACTED]

帐号： [REDACTED]

报价明细表

工作项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描述	类型	工作量	报价	
					单价	小计
测绘划界 (1)	划界底图测绘	全野外 1:2000 数字地形全要素数据采集与编辑	河道	30km ²	[REDACTED]	[REDACTED]
			水库	4.7km ²		
	内业判读及基准线确认	管理范围基准线确认及界线初步落图	河道	1161km	[REDACTED]	[REDACTED]
			水库	66km		
			河道	528km		
			水库	77km		
	外业勘测定界	根据内业判读划定的基准线及初步落图界线, 进行界线现场放样复核, 以对管理范围线进行最终调整和确认	河道	1161km	300.00	348300.00
			水库	66km	[REDACTED]	[REDACTED]
	内业制图	根据已经确定的管理范围线, 按照《工作技术规程》(试行)的“划界标准”内业划定保护范围线	河道	1272km	[REDACTED]	[REDACTED]
			水库	73km		
			河道	1889km		
			水库	139km		
			河道	118 条		
	宗地图及界址点成果表制作	水库	77 座	[REDACTED]	[REDACTED]	
矢量数据转换处理 (2)	地形矢量数据整理	全野外采集的数字地形图矢量化整理	河道和水库	测绘划界费用的 10%	[REDACTED]	[REDACTED]
	管理(保护)范围界	河道和水库管理(保护)范围界线相关的矢量化整理				
	其他资料矢量化整理	其他资料扫描、整理及矢量化数据融合				

界桩及公告牌设置 (3)	界桩及公告牌设置	界桩及公告牌设置	管理线	2280 个	[REDACTED]	[REDACTED]
			公告牌	1125 个	[REDACTED]	[REDACTED]
检查验收	检查验收	汇总、整理内业及数据库全部资料, 编制收编件报告, 迎接上级验收	河道和水库	(1)+(2)+(3) 费用和的 1.5%	[REDACTED]	[REDACTED]
	数据整改完善	根据检查验收意见, 对河道和水库划界确权成果整改完善, 形成最终数据成果, 并交接存档				
投标报价合计(元)					[REDACTED]	[REDACTED]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工作完成前付至合同金额的50%，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值的90%，余款一年后付清。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六、双方责任

乙方如于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成果报告，每延迟一天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最新规范性文件开展相应工作。如乙方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相应，每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次日起10日内，如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出具成果报告，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重新要求后次日起在再次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成果报告，并交付甲方。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工作成果，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让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违约，则甲方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

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经备案部门审核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5. 沂源县农村河湖管理范围划界项目（包 B）

中标通知书

山东同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受沂源县水利局委托，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项目名称：沂源县农村河湖管理范围划界项目（项目编号、包号：SDGP370323202002000040、包 B））采用公开招标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标委员会评标，沂源县水利局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REDACTED] 元（大写：[REDACTED]）。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沂源县水利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沂源县水利局

2020 年 5 月 28 日



山东三维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 年 5 月 28 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20-45

合 同 书

甲 方：沂源县水利局

乙 方：山东同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沂源县水利局

签订时间：2020年 06月 01日

合同编号：SDGP370323202002000040-2

项目名称：沂源县农村河湖管理范围划界项目（包B）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SDGP370323202002000040-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 (一)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
- (二) 本项目招标文件
- (三) 投标文件
- (四) 合同格式、合同条款
- (五)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做出的有关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
- (六) 中标通知书
- (七) 本合同附件

二、 合同的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应与上述合同文件的规定相一致。

三、 合同金额

根据上述合同文件要求

大写

最终结算以验收时实际发生工程量为准。

乙方开户单位：山东同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帐 号：

报价明细表

工作项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描述	类型	工作量	报价	
					单价	小计
测绘 划界	划界底图测绘	全野外 1:2000 数字地形全要素数据采集与编辑	河道	17km ²	[REDACTED]	[REDACTED]
			水库	1.8km ²		
	内业判读及基准线确认	管理范围基准线确认及界线初步落图 历史洪水水位（或设计洪水水位）落图	河道	665km		
			水库	25km		
			河道	302km		
			水库	26km		
	外业勘测定界	根据内业判读划定的基准线及初步落图界线，进行界线现场放样复核，以对管理范围线进行最终调整和确认	河道	665km		
			水库	25km		
	内业制图	根据已经确定的管理范围线，按照《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的“划界标准”内业划定保护范围线 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保护范围）界线图 宗地图及界址点成果表制作	河道	728km		
			水库	27km		
			河道	1030km		
			水库	52km		
矢量数据转换处理	地形矢量数据整理 管理（保护）范围界线 其他资料矢量化整理	全野外采集的数字地形图矢量化整理 河道和水库管理（保护）范围界线相关的矢量化整理 其他资料扫描、整理及矢量化数据融合		河道和 水库 测绘划界费用的 10%	[REDACTED]	
		河道				
		水库				
界桩及公告牌设置	界桩及公告牌设置	界桩及公告牌设置		管理线	1304 个	
		公告牌	628 个			

检查验收	检查验收	汇总、整理内外业及数据库全部资料，编制验收文件和报告，	河道和 水库	(1) + (2) + (3) 费用和的 1.5%	[REDACTED]
	数据整改完善	根据检查验收意见，对河道和水库划界确权成果整改完善，形成最终数据成果，并交接存档			
投标报价合计（元）					[REDACTED]

四、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预付款，全部工作完成前付至合同金额的 50%，竣工验收合格审计完成后付至审定值的 90%，余款一年后付清。

五、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详见投标文件）

六、双方责任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成果报告，每延迟一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最新规范性文件开展相应工作。如乙方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相应，每出现一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次日起 10 日内，如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出具成果报告，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重新要求后次日起在再次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成果报告，并交付甲方。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工作成果，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让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七、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八、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违约，则甲方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

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经备案部门审核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址：

电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址：

电话：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6.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政府新上项目附着物登记测绘、财务审核、资产评估机构项目（包二）

成交通知书

山东同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委托，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政府新上项目附着物登记测绘、财务审核、资产评估机构项目（SDGP370301202002000004、包号：2））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费率为国家测绘局文件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产品价格》（国测财字[2002]3号）取费的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

2020年02月28日

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28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政府新上项目附着物登记测绘、财务审核、资产评估机构项目（包二）

甲 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

乙 方：山东同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DGP370301202002000004

签订地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

签订时间：2020年3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竞争性磋商文件
- B. 响应文件
- C.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等
- D. 竞争性磋商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等
- E.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 F. 成交通知书
- G.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大写 [REDACTED]

成交费率：国家测绘局文件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困难类别细则》 [REDACTED]

注：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为准，最终结算值（元）=实际工作量*标准收费*成交费率（%）。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高规格践行“更准、更快、更亲”的测绘技术服务宗旨，除符合国家、山东省、淄博市及驻地管理部门的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满足工作组共同制定明确的技术导则和成果格式要求，形成规范、完整、准确的数据

成果报告、报表及图形资料。

乙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甲方所分配的的全部工作，满足编审时限，并可以根据甲方需要，合理灵活编排工序以提供各阶段数据成果。

乙方承诺，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保证 1 小时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做出及时回应，服从调度，不计节假日及休息时间及时完成工作。

乙方承诺质量缺陷责任期为长久，保密责任期为五年。

6、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内容每半年据实结算一次费用。

7、双方责任

7.1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成果报告，每延迟一天罚 [REDACTED]

7.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最新规范性文件开展相应工作。如乙方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相应，每出现一次 [REDACTED]

7.3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次日起 10 日内，如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出具成果报告，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重新要求后次日起在再次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成果报告，并交付甲方。

7.4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工作成果，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让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

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9、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违约，则甲方双倍返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经备案部门审核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备案部门、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 址：
山东省淄博市柳泉路火炬大厦
电 话：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 址：
电 话：

备案部门：(公章)
地 址：
电 话：

7.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政府新上项目附着物登记测绘、财务审核、资产评估机构项目（包三）

成交通知书

山东同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受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委托，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代理的（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政府新上项目附着物登记测绘、财务审核、资产评估机构项目（SDGP370301202002000004、包号：3））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经评审委员会评审，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确定贵单位为成交供应商，成交费率为国家测绘局文件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

费

请贵单位务必于本《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与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

2020年02月28日

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02月28日

温馨提示：

为缓解中小企业融资困难，山东省财政厅联合中国人民银行济南分行等部门出台了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贵单位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中国山东政府采购网-信用担保和合同融资专区”了解详情。

合 同 书

项目名称：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政府新上项目附着物登记测绘、财务审核、资产评估机构项目（包三）

甲 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

乙 方：山东同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中杰齐晟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SDGP370301202002000004

签订地点：淄博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建设土地局

签订时间：2020年3月18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1、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竞争性磋商文件
- B. 响应文件
- C. 竞争性磋商报价表等
- D. 竞争性磋商项目清单及技术要求等
- E. 质疑澄清表及承诺
- F. 成交通知书
- G.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审核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2、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3、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REDACTED] 元，大写 [REDACTED] 元。

成交费率：国家测绘局文件关于印发《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和《测绘工程产品价格困难类别细则》的通知（国测财字[2006]11号）。

注：结算时以实际工作量为准，最终结算值（元）=实际工作量*标准收费*成交费率（%）。

4、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5、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

乙方承诺高规格践行“更准、更快、更亲”的测绘技术服务宗旨，除符合国家、山东省、淄博市及驻地管理部门的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满足工作组共同制定明确的技术导则和成果格式要求，形成规范、完整、准确的数据

成果报告、报表及图形资料。

乙方承诺，按照磋商文件、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甲方所分配的的全部工作，满足甲方时限，并可以根据甲方需要，合理灵活编排工序以提供各阶段数据成果。

乙方承诺，提供 7×24 小时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保证 1 小时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做出及时回应，服从调度，不计节假日及休息时间及时完成工作。

乙方承诺质量缺陷责任期为长久，保密责任期为五年。

6、付款方式

甲方根据乙方实际完成工作内容每半年据实结算一次费用。

7、双方责任

7.1 乙方如无特殊原因和正当理由，不得迟于本合同规定的时间交付成果报告，每延迟一天

7.2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规定的最新规范性文件开展相应工作。如乙方未按照以上规定进行相应，每出现一次

7.3 甲方接到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次日起 10 日内，如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有异议且有正当理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重新出具成果报告，乙方应在接到甲方重新要求后次日起在再次约定的时间内完成委托项目的成果报告，并交付甲方。

7.4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工作成果，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7.5 其他未尽事宜，以《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为准，无相关规定的，让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8、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生效后，乙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违约责任。

9. 违约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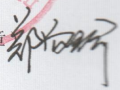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违约，则甲方双倍退还履约保证金；如乙方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乙方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及造成的一切损失，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10.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1.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签订合同后，甲乙双方应严格履行各项约定。合同执行期内，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并经备案部门审核后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备案部门、代理机构各执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址：
山东省淄博市柳泉路火炬大厦
电话：[REDACTED]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章)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联通路29112号
电话：[REDACTED]

备案部门：(公章)
地址：
电话：220.3.25

电子化政府采购
山东省财政厅监制

8. 桓台县河湖管理范围划界确权项目

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成交）通知书

山东同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山东京辰招标有限公司受桓台县水务局的委托，于 2018 年 10 月 12 日就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桓台县水务局本级桓台县河湖管理范围划界确权采购项目（编号：SDGP370321201802000011）采用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评审）委员会评审，确定你单位为标段 / 的中标（成交）供应商，中标（成交）金额为人民币：[REDACTED]

特此通知。

代理机构：(章)

2018年10月19日

资金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桓台县河湖管理范围划界确权项目

项目编号: SDGP370321201802000011

甲 方: 桓台县水务局

乙 方: 山东同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甲方：桓台县水务局

乙方：山东同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桓台县水务局所需山东省淄博市桓台县水务局本级河湖管理范围划界确权采购项目经山东京辰招标有限公司以 SDGP370321201802000011 招标文件在国内以公开招标方式进行采购。经评标委员会确定山东同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为中标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一、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A. 服务合同
- B. 中标通知书
- C. 投标文件 (见响应文件)
- D. 投标服务价格表 (见响应文件)
- E. 采购项目清单及技术规范 (见采购文件)
- F. 履约保函 [REDACTED], ¥117290.00, 执

行时间 [REDACTED]

- G. 合同执行期间经甲乙双方协商所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第一条 测绘范围 (包括测区地点、面积等)：

详见招标文件

第二条 测绘内容

详见招标文件

第三条 数学基础：

- 1. 平面坐标系：采用“CGCS2000 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18° (能够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其他坐标系间的数据转换)
- 2. 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 3.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4. 《防洪标准》(GB/T50201-2014)
5.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6.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7.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CH/T2009-2010)
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9.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第五条、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大

元。分项价格详见投标文件报价组成分析表。

第六条 工期要求

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 完成河湖管理范围的划界工作, 并提交确权划界成果。2019 年 3 月 30 日前, 完成确权颁证工作及涉河设施项目和水利设施一河一档资料装订本 (4 套), 同时提交划界确权成果纸质版 (8 套) 和电子版 (1 份) 资料以及每条河道现状示意图册 (4 套), 最终成果需提供一套合格的地规成果数据 (由规划及国土部门认可)。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 全面负责测区范围内的指界及相关部门、单位等的协调配合工作。
2. 允许乙方内部合作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3. 按合同约定及时支付给乙方工程款。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人员和设备, 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2. 甲方支付工程款时, 按要求提供正式发票给甲方。
3. 测绘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须确保测绘成果保密,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使用、转让该成果。
4. 参照 ISO9001 质量体系标准引导并保障项目质量。
5. 做好技术交底。

6、开工前向甲方提供本项目的控制成果及点之记（2000坐标系一套，80坐标系一套，为保证成果的长期使用另外提供一套符合本地规划部门要求的成果）。

7、每周提交当周的作业原始数据（带时间的和转换后的）。

8、以书面形式每周上报已完成的工作量及第二周的工作计划。

9、乙方人员的投入，仪器设备的投入，安全环保等必须与标书中一致，对测绘工作安全负全责。

10. 按甲方要求配合河长制信息化平台建设。

乙方服务承诺：

1、质量承诺：匹配本项目的重要时代背景和实际需求，高规格践行“更准、更快、更亲”的测绘技术服务宗旨，除符合国家、山东省、淄博市及驻地管理部门的技术规范及相关标准的要求外，还应满足工作组共同制定明确的技术导则和成果格式要求，形成规范、完整、准确的数据成果报告、报表及图形资料。

2、工期要求：按照招标文件、合同约定的时间完成采购人所分配的全部工作，满足编审时限，并根据甲方需要，合理灵活编排工序以提供统计数据。

3、本地化服务：提供7×24小时全天候的热线技术支持服务，保证1小时对用户所反映的任何问题做出及时回应，服从调度，不计节假日及休息时间及时完成工作。

4、服务内容与质保期限：交货期以合同约定工期为准，质量缺陷责任期为长久，保密责任期为五年。

第九条 测绘成果

划界确权成果主要包括：

划界成果

1、划界工作专项设计报告。

2、河道及涉河建筑测绘图。

3、界桩设计图及埋设。

4、标识牌设计图及埋设。

5、桩、牌身份证及平面位置图。

6、有关划界公告资料。

- 7、划界情况总结报告。
- 8、划界成果验收报告。
- 9、划界确权数据库。
- 10、1: 2000 现状地形图。
- 11、河湖管理范围界限图。
- 12、河湖保护范围界限图
- 13、提交每条河道涉河设施项目和水利设施“一河一档”资料装订本 4 套。
- 14、提交完整的确权划界所涉及河湖的平面示意图 8 份/每条河道、湖泊（示意图需清晰标注河湖主要建筑物、水利设施、走势）。

确权成果

- 1、确权工作专项设计报告。
- 2、不动产登记申请资料。
- 3、不动产权籍调查表、调查报告。
- 4、宗地图及界址点成果表。
- 5、完税或减免税证明。
- 6、不动产权证书。
- 7、确权情况总结报告。
- 8、技术设计书、总结报告和检查报告等相关文字报告。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

此项目无预付款，按照要求提交划界确权成果一个月内拨付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60%，验收合格并完成确权工作后拨付至实际完成工程量价款的 80%，剩余 20%作为质保金。成果验收通过后使用一年无其它问题，无息付清余款。履约担保金在项目完工并提交成果报告且经验收合格后一个月内由采购方无息退还给中标单位。

第十一条 服务要求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时间：2018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河湖管理范围的划界工作，并提交确权划界成果。2019 年 3 月 30 日前，完成确权颁证工作及涉河设施项目和水利设施一河一档资料（4 套），同时提交划界确权成果纸质版（8 套）和电子版（1 份）资料以及每条河道现状示意图册（4 套），最终成果需提供一套合格的地规

成果数据（由规划及国土部门认可）。

第十二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合同生效后，如甲方违约，双倍返还履约保函约定金额的保证金。如乙方违约，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并不予退还已缴履约保函约定金额的保证金。

第十四条 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淄博仲裁委员会提起仲裁。

第十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做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一份，采购代理机构执一份，政府采购办公室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签字：



日期：

签字：



日期：

备案部门（盖章）：

日期：

9. 沂源县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

成交通知书

致：山东同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我们荣幸的通知，贵公司在 2018 年 6 月 8 日沂源县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项目（项目编号：YYDY2018190）单一来源采购中，经评审委员会评审，贵单位为成交单位。

特此通知。

山东瀚洋招标有限公司

2018年6月8日



18-72

资金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沂源县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项目

项目编号: YYDY2018190

甲 方: 沂源县水务局

乙 方: 山东同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甲方：沂源县水务局

乙方：山东同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沂源县水务局就沂源县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项目经以编号为YYDY2018190的竞争性谈判文件进行竞争性谈判采购，经谈判小组一致评定山东同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乙方）为本次采购的成交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按照以下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本合同由合同文本和下列文件组成

- (1) 竞争性谈判文件；
- (2) 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文件；
- (3) 成交通知书（复印件）；
- (4) 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做出的书面文件及说明或承诺；
- (5) 合同补充条款或说明
- (6) 本合同附件

第一条 测绘范围（包括测区地点、面积等）：

沂源县辖区内的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包括其所建的各类水库、水闸和两岸堤防）和常年水面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水库（湖泊）。

第二条 测绘内容

根据甲方实施安排和经费预算，依据中标单价，按照保障核心工作和突出重点内容的原则，对沂源县辖区内的流域面积 50 平方公里以上的河流（包括其所建各类水库、水闸和两岸堤防）和常年水面面积在 1 平方公里以上的水库（湖泊）进行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的划界确权工作，并出具相应的测绘成果

第三条 数学基础：

1. 平面坐标系统：采用“CGCS2000 坐标系”，中央子午线 118°（能够根据甲方实际需求，进行其他坐标系统间的数据转换）
2. 高程系统：采用“1985 国家高程基准”。

第四条 执行技术标准：

1.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2. 《工程测量规范》(GB50026-2007)
3. 《全球定位系统城市测量技术规程》(CJJ73-2010)
4. 《防洪标准》(GB/T50201-2014)
5. 《地籍调查规程》(TD/T 1001-2012)
6. 《全球定位系统 GPS 测量规范》(GB/T18314-2009)
7. 《全球定位系统实时动态测量 (RTK) 技术规范》(CH/T2009-2010)
8.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形图图式第 1 部分: 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9. 《基础地理信息要素分类与代码》(GB/T 13923—2006)
10. 《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4356-2009)

第五条 测绘工程费:

本项目财政预算 [REDACTED] (大写: [REDACTED])

在总预算指导下, 依据工程单价, 精化流程, 合理分配和使用总预算资金, 以确
保本项目的核心及重点工作内容。各工序流程采购单价如下表:

工作项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描述	类型	单价	备注	
划界	工作底图制作	全野外 1:2000 数字地形全要素数据采集与编辑	河道和水库	[REDACTED]	以实测测绘面积为结算依据	
	内业判读及定界	管理范围线和保护范围线定界	河道和水库	[REDACTED]	以管理(保护)范围界线总长度为结算依据	
	外业勘测定界	根据内业判读划定的管理范围界线布置图, 进行界址点现场测量放样, 以对管理范围线复核、调整及确认	河道和水库	[REDACTED]	以管理(保护)范围界线总长度为结算依据	
	内业制图		根据已经确定的管理范围线, 按照《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的“划界标准”内业划定保护范围线	河道和水库	[REDACTED]	以保护范围界线总长度为结算依据
			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保护范围)界线图制作	河道和水库	[REDACTED]	以管理(保护)范围界线总长度为结算依据
			宗地图及界址点成果表制作	河道	[REDACTED]	以宗地为单位
		水库		[REDACTED]	以宗地为单位	

测绘地理
03037443
同专

	界桩及公告牌	界桩及公告牌设置(含材料费、制作费、安装费等)	管理线界桩	[REDACTED]	大理石材质
			管理线界碑		大理石材质
			简易管理线界牌		
			公告牌		铝反光面板
确权发证	编制边界协议书	边界协议书编写、边界协议书附图制图	河道和水库	[REDACTED]	以管理范围界线总长度为结算依据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形成	申请书、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填写等	河道		确权的河道数量
			水库		确权的水库数量
数据建库	地形数据入库	全野外采集的数字地形图入库	河道和水库	[REDACTED]	按照内外业总费用为基数,报价费用不包含软硬件的采购
	宗地属性录入	河道和水库管理(保护)范围界线相关的全属性录入			
	权籍资料扫描与挂接	权籍资料扫描、命名、整理并挂接至数据库相应字段			
检查验收	检查验收	汇总、整理内外业及数据库全部资料,编制验收图件和报告,迎接相关部门验收	河道和水库	[REDACTED]	按照内外业及建库的总费用为计算基数
	数据整改完善	根据检查验收意见,对河道和水库划界确权成果整改完善,形成最终数据成果,并交接存档			
变更预期费用	工序间衔接消耗、技术要求的变更以及部门沟通协调等技术生产流程外的消耗		河道和水库	[REDACTED]	以实际完成工作项的总费用为计算基数

第六条 工期要求

签订本合同后,根据甲方指令进场测绘,在甲方的指引和领导下按时保质完成该项目相应的测绘任务。

第七条 甲方的义务

1. 全面负责测区范围内的指界及相关部门、单位等的协调配合工作。
2. 允许乙方内部合作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材质
材质
面板
范围界 定为结 据
河道数
水库数
业总 数, 报 包含 采购
业及 费用 基数
完成工 总费用 基数

3. 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给乙方工程款。

第八条 乙方的义务

1. 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调整人员和设备, 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2. 甲方支付工程款时, 按要求提供正式发票给甲方。
3. 测绘成果归甲方所有, 乙方须确保测绘成果保密, 未经甲方允许不得擅自使用、转让该成果。

第九条 测绘成果

划界确权成果主要包括:

(一)、划界成果

1. 1:2000 现状地形图;
2. 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界线图;
3. 河道和水库保护范围界线图;
4. 界桩和公告牌设置和现场埋设;

(二)、确权成果

1. 不动产登记申请资料和权籍调查表 (不含签字盖章项);
2. 宗地图及界址点成果表;

(三)、技术设计书、总结报告和检查报告等相关文字报告;

(四)、划界确权数据库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

本项目分步分项完成, 按照中标单价依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工程费用。
工程款拨付计划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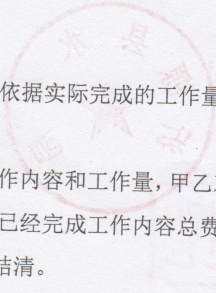
根据本项目各流程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和工作量, 甲乙双方商定工程款拨付时点, 每次工程款拨付按照乙方实际已经完成工作内容总费用的 90% 拨付, 剩余 10% 待项目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全部结清。

第十一条 甲方违约责任

合同签订后, 由于甲方工程停止而终止合同的, 甲方应按乙方已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程价款, 并按照本项目预算工程款总额的 20% 支付给乙方赔偿金。

第十二条 乙方违约责任

1. 合同签订后,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 乙方应退还甲方已经支



付的进场费用，并按照本项目概算工程款总额的 20% 支付给甲方赔偿金。

2. 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的，乙方应负责无偿予以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并向甲方提供测绘成果。

3. 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向第三人转让，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概算工程款总额的 20% 赔偿甲方损失。

第十三条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五条 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由本项目所在地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第十六条 附则

1. 本合同由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测绘工程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 本合同一式伍份，甲乙双方各二份，备案部门一份。

甲方（盖章）：



签字：

赵强

日期：

乙方（盖章）：



签字：

吴建阳

日期：

备案部门（盖章）：

日期：

18-72-B

沂源县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 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项目补充协议

根据甲乙双方所签订的编号为 YYDY2018190 的沂源县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第十四条约定，双方签订本补充协议。补充内容如下：

根据甲方实际管理需求，在已经完成河道和水库的管理范围界线划定的情况下，以实地指界测绘的方式对原合同约定的河道管理范围界线进行了重新划定，并新增加了柴汶河的测绘划界工作。根据重新划定和新增加的柴汶河管理范围界线划定所产生的工作量，参照原合同所约定的“第二条 测绘内容”和“第五条 测绘工程费”，对所增加的工作量所需费用明确如下：

表 1 原合同约定河道重新划界工作量及费用明细表

工作内容		单价	增加工作量	增加费用:元
工作底图制作	全野外 1:2000 数字地形全要素数据采集与编辑	元	4345688.09 m ²	
内业判读及定界	管理范围线和保护范围线定界	/km	548316.869m	
外业勘测定界	根据内业判读划定的管理范围界线布置图，进行界址点现场测量放样，以对管理范围线复核、调整及确认	/km	548316.869m	
内业制图	根据已经确定的管理范围线，按照《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的“划界标准”内业划定保护范围线	/km	548316.869m	
	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界线图制作	/km	548316.869m×2	
合 计				



表 2 柴汶河测绘划界工作量及费用明细表

工作内容		单价	工作量	费用:元
工作底图制作	全野外 1:2000 数字地形全要素数据采集与编辑		1384500 m ²	
内业判读及定界	管理范围线和保护范围线定界		24km	
外业勘测定界	根据内业判读划定的管理范围界线布置图, 进行界址点现场测量放样, 以管理范围线复核、调整及确认		24km	
内业制图	根据已经确定的管理范围线, 按照《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的“划界标准”内业划定保护范围线		24km	
	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及保护范围界线图制作		24km	
合 计				

根据上述表 1、表 2 所列工作内容, 对应的测绘费用合计为

_____ (大写: _____)

其余未尽内容均按照原合同所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甲方:

徐表功


签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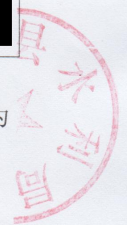
签订日期:

乙方:

吴淑阳


签章:

签订日期:



1872-B

沂源县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 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项目界桩埋设补充协议

根据甲乙双方所签订的编号为 YYDY2018190 的沂源县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项目的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原合同”）第五条、第十条、第十四条约定，双方签订本补充协议。

1. 原合同条款约定内容

(1). “第五条 测绘工程费：

本项目财政预算总费用 [REDACTED] 元（大写 [REDACTED]），在总预算指导下，依据工程单价，精简流程，合理分配和使用总预算资金，以确保本项目的核心及重点工作内容。各工序流程采购单价如下表：

工作项	工作内容	工作内容描述	类型	单价	备注	
划界	工作底图制作	全野外 1:2000 数字地形全要素数据采集与编辑	河道和水库	[REDACTED] 元	以实测测绘面积为结算依据	
	内业判读及定界	管理范围线和保护范围线定界	河道和水库	[REDACTED] /km	以管理（保护）范围界线总长度为结算依据	
	外业勘测定界	根据内业判读划定的管理范围界线布置图，进行界址点现场测量放样，以对管理范围线复核、调整及确认	河道和水库	[REDACTED] /km	以管理（保护）范围界线总长度为结算依据	
	内业制图		根据已经确定的管理范围线，按照《工作技术指南》（试行）的“划界标准”内业划定保护范围线	河道和水库	[REDACTED] /km	以保护范围界线总长度为结算依据
			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保护范围)界线图制作	河道和水库	[REDACTED] /km	以管理（保护）范围界线总长度为结算依据
		宗地图及界址点成果表制作		河道	[REDACTED] /宗地	以宗地为单位
			水库	[REDACTED] /宗地	以宗地为单位	

	界桩及公告牌	界桩及公告牌设置（含材料费、制作费、安装费等）	管理线界桩	个	大理石材质
			管理线界碑	个	大理石材质
			简易管理线界牌	个	
			公告牌	个	铝反光面板
确权发证	编制边界协议书	边界协议书编写、边界协议书附图制图	河道和水库	/km	以管理范围界线总长度为结算依据
	不动产权籍调查资料形成	申请书、不动产权籍调查表填写等	河道	/宗	确权的河道数量
			水库	/宗	确权的水库数量
数据建库	地形数据入库	全野外采集的数字地形图入库	河道和水库		按照内外业总费用为基数，报价费用不包含软硬件的采购
	宗地属性录入	河道和水库管理（保护）范围界线相关的全属性录入			
	权籍资料扫描与挂接	权籍资料扫描、命名、整理并挂接至数据库相应字段			
检查验收	检查验收	汇总、整理内外业及数据库全部资料，编制验收文件和报告，迎接相关部门验收	河道和水库		按照内外业及建库的总费用为计算基数。
	数据整改完善	根据检查验收意见，对河道和水库划界确权成果整改完善，形成最终数据成果，并交接存档			
变更预期费用	工序间衔接消耗、技术要求的变更以及部门协调沟通等技术生产流程外的消耗		河道和水库		以实际完成工作项的总费用为计算基数

”

(2). “第十条 测绘工程费支付

本项目分步分项完成，按照中标单价依据实际完成的工作量结算工程费用。

工程款拨付计划为：

根据本项目各阶段乙方实际完成的工作内容和工程量，甲乙双方商定工程款拨付时点，每次工程款拨付按照乙方实际已经完成工作内容总费用的 90% 拨付，

剩余 10%待项目验收通过后一个月内全部结清。”

(3). “第十四条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补充协议补充约定内容

根据原合同上述约定条款，依据中标单价核算，应甲方及相关主管上级对本项目生产实施的硬性指标要求，本项目界桩埋设工作量及工作经费超出财政初始预算，对超出部分甲方向沂源县人民政府主管部门提交了《沂源县水利局河湖划界确权工作经费申请的说明》文件，经审批，确定沂源县河道和水库管理范围与保护范围划界确权项目界桩界牌埋设总

明细列表如下：

名称	河道（个数）	水库（个数）	小计（个数）	单价（元）	总价（元）
管理线界桩	6011	464	6475		
管理线界碑	182	0	182		
简易管理线界碑	182	0	182		
公告牌	296	14	310		
合计					

其余未尽内容均按照原合同所约定的相应条款执行。

甲方：



签章：

唐东哲

签订日期：

乙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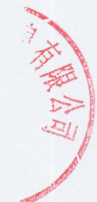


签章：



签订日期：

2019.9.27



合同书

甲方：桓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乙方：山东同生测绘地理信息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1年 月 日

合同编号：SDGP370321202102000200

项目名称：桓台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工作项目

(包C：桓台县马桥镇、荆家镇)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的规定，为明确甲乙双方责任、权利和义务，经甲、乙双方充分协商，特订立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合同文件

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 A. 中标通知书
- B. 投标文件（见投标文件）
- C. 投标报价表（见投标文件）
- D. 招标采购项目内容及要求（见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 E. 合同执行期间经监督方同意的双方达成的补充协议。

二、合同范围和条件

本合同的范围和条件与上述合同文件中规定内容一致。

三、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 [REDACTED] 整（[REDACTED]），以下

数量为暂估的数量，根据实际数量据实结算，中标单价不变。

编号	服务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备注
1	桓台县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房屋建筑调查工作项目包C	桓台县马桥镇、荆家镇	总面积约 8700000 m ²	[REDACTED]	[REDACTED]	/
合计(元)			大写：[REDACTED]			
			小写：[REDACTED]			

四、质量保证及服务承诺（详见中标供应商报价文件）。

五、验收方式：符合国家相关验收规范要求。

乙方交付报告 7 日内，甲方组织对其完成情况进行验收，并签署验收意见：

如发现质量不符合要求，甲方有权拒收。

六、付款方式：

通过市级抽检检验后，开工当年拨付已完工工作量的 40%；项目全部服务完毕并通过省级抽查检验后，第二年付至项目合同价款（已完工工作量）的 70%；项目全部服务完毕并顺利通过国家数据审核验收后，第三年付至合同价款（已完工工作量）的 100%。

七、服务地点、时间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服务时间：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0 日前。具体时间安排根据甲方要求进行调整。

售后服务期限：一年。

八、违约责任

8.1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不得无故终止或解除。

8.2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国家和省政策规定要求和本合同约定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更正或修改，直至通过甲方的验收，并承担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

8.3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的时间提供最终成果，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万分之三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总额的 10%；但因不可归责于乙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原因、政府行为、客观事实、标准变动、不可抗力等）导致的逾期交付，甲方应与乙方协商顺延工期。

8.4 如完全由于乙方原因逾期一个月仍未完成项目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返还甲方提供的有关技术资料 and 文件，并承担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

8.5 乙方不按期履行合同，并经甲方提示后 3 日内仍不履行合同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6 因甲方责任未完全履约而终止的，乙方无需退还已经收取的合同款项，并有权就已履约产生的成果向甲方收取相应的经济利益，甲方支付成果对价后，乙方将成果交付甲方。

8.7 如乙方擅自中途停止或解除合同，应赔偿本次和再次采购所发生的所有费用。

8.8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造成对方实际损失

额，给予对方赔偿。

8.9 乙方提供服务质量不合格应无偿采取相应补救措施，以达到项目要求。若既非甲方原因又非不可抗力原因，因质量不符合要求造成的一切后果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负担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8.10 乙方无条件完成甲方为完成本项目交给的其他任务，直至项目最终完成。

九、争议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淄博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十、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期内，甲乙双方均不得随意变更或解除合同。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须经双方共同协商，作出补充规定，补充规定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贰份，代理机构壹份。

甲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电话：

吴建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淄博市张店区朝阳街
电话：

吴阳